

#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计数据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666302。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履行法定主动公开职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年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及时准确发布重大决策部署、规范性文件、本级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人事任

免、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信息9条：通知公告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个，部门预、决算2条，政策解读1条，其他信息3条，对部门领导信息进行了调整。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落实机制。**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变化第一时间调整了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专题研究部署、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

**强化审核把关，提升公开质量。**严格落实《条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加强对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严格执行保密审核相关法规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条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2024年，印发规范性文件0个，废止2个，现行有效0个。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均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未开通其他政务媒体。根据重点工作，不断调整优化市人民政府网

站栏目。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自查，提升内容质量。提升公开质效，及时准确公开信息，确保更新频率符合各项要求。

### **（五）监督保障机制**

**强化学习教育。**利用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4次，切实提高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强化监督考核。**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初有安排、平时有检查、年末有考核工作要求，安排综合科专人抓好具体公开工作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具体内容，纳入综合科月度、季度工作汇报内容，倒逼任务落实到位。2024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抓好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0日，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以“交通物流服务‘卫’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职工代表、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等20余人参加。实地调研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卫民公交公司公交调度系统、中卫沙坡头机场航空运输和服务地方经济情况。座谈会上，介绍了单位工作情况，征求到与会人员意见建议3条。通过政府开放日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对《条例》学习研究不够深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

**紧扣重点，确保公开时效。**切实加强日常监督，安排专人维护，确保每月信息发布正向、及时、准确、安全。每季度研究一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科室每月撰写3篇高质量信息，严格程序审核校订后，按程序及时发布。**强化学习，提高公开质量。**围绕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标准、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内容进行深入学习，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主动意识和能力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2024年办理政协提案1件，全部办理完毕。及时答复处理“12345”7件，均已办结。

（三）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保密相关规定，未发生泄密情况，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